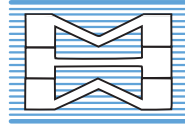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明興控股有限公司

M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及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75港元 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3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 支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402

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華亞洲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協定之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75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可於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上午前任何時間降低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最遲須於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前提交，則即使降低發售價，該等申請亦不得撤回。倘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失效。

發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經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經濟制裁、動亂、暴動及疫症。

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之風險因素。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